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176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，未能建置斷軌應變處置作業程序與落實行車異常通報機制，並有失軌道檢測管理之責；辦理新購軌道檢查車採購作業，未能妥適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實績，且未善盡履約驗收責任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